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按絕大部份相同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本公司估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958百萬元。關於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及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化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按絕大部份相同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a) 中化財務公司

(b) 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b)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而本集團毋須抵押本集團資產；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據此，中化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資金可通過中化財務公司供本集團使用。須注意的有關事項為，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之間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使用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就委託貸款而言，中化財務公司不能利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進行投資。本集團就委託貸款而存入的資金僅用於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d)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結算；

(e) 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彼等各自的融資或投標活動或履約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f) 網上銀行服務；

(g) 任何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兼業代理服務；

- (h)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經紀服務；
- (i) 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貸款卡查詢服務；及
- (j) 由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化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付中化財務公司的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基準利率；
- (b)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且不應高於基準利率；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每年應付的服務費連同貸款利息總金額將不超過按相同條款直接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的服務費及利息；
- (d) 結算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毋須支付服務費；及
- (e) 提供擔保、網上銀行服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標準價（如適用）。

根據新框架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中化財務公司原因無法收回存放於中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將有權以本集團須付中化財務公司的款項抵銷中化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款項。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並無此抵銷權。

新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中化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此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個別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逾新框架協議的年期。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甚或任何服務。中化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有關中化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化財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並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其他成員單位（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可將本集團存入的款項進行中國銀監會以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公司決定存入該等款項的任何部分，其承諾將存入經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商業銀行。中化財務公司亦承諾，所提供予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成員單位的未償還貸款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中化財務公司的股本、儲備及自本集團以外人士收取的存款的總額。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就使用中化財務公司的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當本集團需要就其向中化財務公司借款而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或性質相同的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可資比較的選擇。所有該等選擇連同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選擇的條款將會隨即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披露，以供審核。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將會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選擇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本集團就來自中化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的條款借用。
- 本公司將會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事項：
 - (i) 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連同自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可資比較選擇的資料；及
 - (ii) 中化財務公司於之前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信用評級變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提供者，中化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因為：

- (i) 中化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關的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違反該等監管機關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及
-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公司之章程，倘若中化財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作為中化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為其解決財政困難，例如按中化財務公司的資金需要作出注資。

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有下列好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儘管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因為該等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惟中化財務公司可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該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使本集團可增加資金回報，並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靈活性；
- (ii) 本集團可通過中化財務公司的結算服務，以零成本進行同日零在途結算。由於中化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交易模式，故此，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傾向於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更為有效及有秩序的平台。這亦有助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如資金轉賬費和其他行政費用；
- (iii)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各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使用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中化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可按委託貸款方式通過中化財務公司有效使用彼等的資金；
- (iv) 通過中化財務公司運作的資訊系統，本集團可隨時以零費用查閱通過中化財務公司所作的資金收付狀況，以及資金結餘狀況；及
- (v) 中化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溝通通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佳、更有效。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提供特別優惠，較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任何金融服務對本集團更加有利，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按照現行本地市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楊林先生於中化財務公司任職，即擔任中化財務公司的主席，故彼被視為於訂立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存款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間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委託貸款而增加的存款）不應超過人民幣919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委託貸款而增加的存款）未超過上述上限金額。

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的財務顧問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25,900元、人民幣4,617,000元、人民幣6,452,400元及人民幣1,771,8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內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958百萬元。

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滿足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化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結算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應收賬項的要求；(ii)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iii)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及(iv)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的平均資金餘額情況。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乃指新框架協議期間內每日最高餘額（並非累計性質）。

財務顧問服務

關於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分別為每年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顧問服務需求約50%的預期增長。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乃指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應付中化財務公司的費用。

就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第(c)至(h)段及(j)段所提述的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於新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就此等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化財務公司應付的費用及收費總額，每年將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計算的最低水平0.1%。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涉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b)段所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將本集團的資產予以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的每一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期將少於0.1%：

-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排委託貸款，中化財務公司作為一家財務代理，資金可通過中化財務公司供本集團使用；
- 結算服務；

- 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提供擔保；
- 網上銀行服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

就中國保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所批准的金融服務（載於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h)及(j)段）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有關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集團在醫療、包裝、交通、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租賃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並提供船舶經紀及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及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所載有關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服務」	指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所載有關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務顧問服務建議上限」	指	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應付中化財務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費

「存款服務建議上限」	指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委託貸款而增加的存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98%權益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化財務公司」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倘適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